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人。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時，其對象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所稱融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就貸與對象審核要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貸與對象業務往來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七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